

致广大纳税人的一封信

尊敬的纳税人：

您好！
首先，向您积极依法诚信纳税，为国家建设和商丘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崇高敬意！对您一直以来关心、支持全市地税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是全国税收征管体制改革试点单位。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各有关方面的大力支持下，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统一安排，经过几个月来广大地税干部职工辛勤努力，目前在全省地税系统全面推开税收征管体制改革的准备工作已基本就绪。兹定于2016年4月29日零时进行金税三期系统切换，5月3日向纳税人开放。新系统切换上线后，全省各级税务机关纳税服务和征收管理模式将按照新的体制机制、方式方法运

行，努力实现最大限度便利纳税人、最大限度规范税务人，让您充分享受改革带来的红利。现将改革涉及的有关事宜告知如下：

一、推行纳税人自主申报
为尊重纳税人正当权利，按照依法还权还责于纳税人和权责一致的原则，改革后，纳税人将根据税法规定向税务机关自主申报纳税，并对申报内容的合法性和真实性负责。申报前税务机关不再像过去那样进行种种审核，申报后税务机关坚持以纳税人为中心，以风险管理为导向，运用分类分级和大数据分析对比等方法，加强事中、事后管理，发现涉税问题，控管税收风险，优化纳税服务。

二、优化征管工作流程
改革后，我们将取消税收管理员与您的固定管属关系，税务登记、纳税申报、优惠备案等相关涉税事项，将直接在办税服

务厅办理，取消税务所的审批流程。只要资料齐全，符合逻辑，办税厅工作人员便予以受理。

三、强化办税服务厅职能
改革后，纳税人自主发起的涉税事宜在办税服务厅集中受理，即时办结；不能即时办理的，按照“集中受理、内部流转、限时办结、窗口出件”的“一厅式”运作机制进行流转，让您在办税服务厅享受到更加集中统一、优质高效的纳税服务。

四、推行办税事项省域通办
改革后，为方便快捷办税，降低纳税成本，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将正式推行纳税申报等办税事项在全省范围内的省域通办（具体范围可浏览河南省地方税务局网站www.ha-1-tax.gov.cn或详询办税服务厅）。

五、推进国地税共建办税场所
改革后，我们将按照国家税

务总局要求，通过国地税互设窗口、共建办税服务场所、共驻行政服务中心等合作模式，逐步实现“前台一家受理、后台分别处理、限时办结反馈”的服务模式，让您“进一家门、办两家事”；“到一扇窗、办所有事”。

六、健全纳税服务投诉机制
改革后，我们将建立纳税人以及第三方对纳税服务质量定期评价反馈制度，畅通纳税人投诉渠道，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有效保障您的合法权益。

七、建立促进诚信纳税机制
改革后，我们将联合开展国地税信用等级评价。6月底前，完成国地税统一的纳税人信用等级评价体系建设，依法向社会公开纳税人信用记录。6月1日至8月31日采集办税人员实名信息，9月1日正式实行办税人员实名制。

优化纳税服务永远在路上。为了保证这次税收征管改革顺利

进行，让纳税人和人民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我们采取了提前告知、纳税辅导、预约办理、限期办结、延长征期、延时服务等多项保障措施，全力为您提供服务。但改革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内容多，涉及广，尽管我们尽心尽力做好各项准备工作，但仍会有这样那样的不足，加之新征管模式运行后也有一个适应、磨合、完善的过程，如若给您造成不便，敬请多予谅解，并热忱欢迎您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或到办税服务厅咨询，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批评指导，提出意见建议。我们将诚恳接受，认真改进。

春暖花开，万象更新。让我们征纳双方携起手来，共同努力，为建设我们美好家园，实现中原崛起河南振兴不断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商丘市地方税务局
2016年4月20日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 关于施行办税人员实名办税的公告

为优化纳税服务，促进税法遵从，加快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规定，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决定实行办税人员实名办税，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在河南省行政区域内，办税人员在地税机关办理涉税事项时，实行实名办税。

办税人员实名办税是指地税机关在办税人员身份明确的情况下受理纳税人涉税事项。

办税人员是指纳税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财务负责人、税务代理人或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授权的其他人员。

二、地税机关依法采集办税人员的身份信息，并承担信息保密义务，不得将信息用于与税收无关的其他用途。

三、地税机关采集办税人员身份信息通过办税人员身份信息申报实现，办税人员身份信息包括：姓名、身份信息、电话号码以及税务代理合同（协议）或授权方的办税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的信息。地税机关在采集办税人员的身份信息时，以下证件的原件为有效身份证件：

（一）居民身份证、临时居民身份证；

（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人身份证件、中国人民武装警察身份证件；

（三）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四）外国公民护照。

四、办税人员首次在地税机关办理涉税事项时，需要根据不同情况向地税机关提供以下证件和资料，以便地税机关采集身份信息。纳税人的办税人员为多人的，地税机关分别采集其身份信息。

（一）办税人员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的，需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

（二）办税人员是财务负责人或被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授权的其他人员的，需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授权

方的办税授权委托书原件；

（三）办税人员是税务代理人的，需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税务代理合同（协议）原件。

办税人员可以到纳税人登记地或所在地地税机关的办税服务厅办理身份信息申报。

五、纳税人出现下列情形的，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本人应当到地税机关申报身份信息：

（一）被地税机关列为高等税收风险实行重点监控的；

（二）被地税机关确定为具有严重、较重税收违法失信行为的；

（三）存在欠缴税款情形的；

（四）有重大税收违法受到法律追究的。

六、地税机关在采集身份信息时，纳税人应当予以配合，办税人员应提供有效证件和真实身份信息。提供虚假信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纳税人承担。

七、已申报身份信息的办税人员办理涉税事项时，应携带身份证件。未携带身份证件的，可通过其他方式对办税人员进行身份验证。

八、办税人员发生变化或者办税人员的固定电话、手机号码等信息发生变更的，需及时办理变更手续。授权或代理行为到期或终止的，纳税人需及时重新办理授权或代理手续。

九、2016年6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为办税人员身份信息申报期。申报期内，办税人员未携带身份信息申报所需证件和资料办理涉税事项的，地税机关仅受理当日办理事项。

2016年9月1日起，地税机关全面实行实名办税。对申报期内未进行身份信息采集的，地税机关当场采集办税人员身份信息申报信息后办理涉税事项。

十、本公告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6年第3号
2016年4月18日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 关于税收征管体制改革金税三期系统切换的公告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是全国税收征管体制改革试点单位。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各有关方面的大力支持下，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统一安排，目前全省地税系统全面推进税收征管体制改革准备工作基本就绪，兹定于2016年4月29日零时进行金税三期系统切换。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系统切换时间安排

（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定于2016年4月29日零时至5月3日零时对金税三期系统进行切换，期间全省各办税服务厅（含

行政服务中心、国税办税服务厅地税窗口）、网上办税系统（除网络发票外）、自助办税终端等暂停办理各类涉税业务。

（二）2016年5月3日8时起，按照全省税收征管体制改革的要求，优化调整后的金税三期系统正式上线，各类涉税业务正常办理。

二、涉税业务办理提醒

（一）系统切换期间，网络发票可正常开具。2016年4月29日代开发票业务正常办理。

（二）为了进一步方便快捷办税，降低纳税成本，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将于2016年5月3日8时，在全省范围内正式推行纳税

申报等涉税业务省域通办。

（三）2016年5月份纳税申报期限顺延至27日。

（四）系统切换期间，纳税人在办税过程中遇到困难或疑问，请咨询当地办税服务厅或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我们将竭诚为您提供咨询服务。

（五）其他未列明事项详见办税服务厅公告。

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感谢您对地税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特此公告。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6年第4号
2016年4月20日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 关于办税事项省域通办的公告

省域通办是指税务机关通过办税服务厅、自助办税终端等渠道为纳税人提供不受主管税务机关区域限制的办税服务。省域通办业务范围包括以下7大类69项（具体事项见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官方网站：<http://www.ha-1-tax.gov.cn/>）。

（一）税务登记。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申请办理登记、变更、补充信息申报（采集）等税务登记相关事项。

（二）税务认定。纳税人申请办理纳税（费）种申报（认定）、行政许可、其他事项认定等相关事项。

（三）税额确认。纳税人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户核定、企业所得税核定、印花税款核定等相关事项。

（四）申报纳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办理纳税申报、逾期申报简易处罚、税款缴纳（仅限通过财库银横联联网电子缴税系统划缴税款方式）等相关事项。

（五）优惠办理。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办理部分减少或全部免

除纳税义务等相关事项。

（六）证明办理。纳税人办理完税证明开具，完税凭证换开、重开等相关事项。

（七）宣传咨询。为纳税人和社会公众提供宣传咨询服务、表证单书领取等相关事项。

四、其他注意事项

（一）进一步拓宽办税渠道，大力发展非接触式办税服务，全省地税系统自助办税终端已实现完税证明自助打印、自然人车船税缴纳、双定户缴税、涉税查询等办税事项省域通办。

（二）对不纳入省域通办范围的涉税事项，请回主管地税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

（三）纳税人办税事项省域通办过程中遇到困难或疑问的，欢迎拨打全省统一的12366纳税服务热线，我们将竭诚为您提供服务。

特此公告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6年第5号
2016年4月20日